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包銷安排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協議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[編纂]

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，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（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），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（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，惟屬上市規則第10.08條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，本公司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（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）（及就國際包銷協議而言，本公司將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））支付就[編纂]（包括超額配發股份）應付的最終[編纂]總額的2.5%作為包銷佣金，而彼等將從中（視情況而定）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。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本公司的酌情決定收取最多為[編纂]銷售所得款項總額（包括行使[編纂]的所得款項）1.0%的獎勵費。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按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至每股[編纂][編纂]的中位數）計算，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，連同聯交所上市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適用印刷及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，並應由本公司支付。

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，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外，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，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（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），以及[編纂]的任何權益。

最低公眾持股量

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.08條，確保[編纂]完成後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%。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